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重選董事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的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託管人」	指	渣打銀行，在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法律責任之銀行；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於削減股本前，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前)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20,000股 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 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鐘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1-21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出一項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其將包括(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並向閣下送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必須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一項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b) 削減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涉及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達0.9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31,093,843股已發行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後將有143,109,38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而註銷繳足股本將產生約128,800,000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將撥歸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筆賬項將應用於開曼群島法律批准之該等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40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56,200,000港元。整項128,800,000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儲備約為94,8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431,093,84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由143,109,348.30港元減至14,310,938.43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310,938.43港元，約分為143,109,384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117,18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的公佈發表前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收市價，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12,2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iii)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之發表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之任何改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結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除由於零碎經調整股份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就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提供此項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設施出售碎股或將其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可在該段期間直接或透過本身的證券經紀聯絡金光股票有限公司吳貴初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號碼為(852) 3198-0807。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於股本重組後，在聯交所買賣之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價預期將作出相應向上調整，並將降低於買賣經調整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以已發行之1,431,093,843股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約128,800,000港元之進賬，而該項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其中約128,800,000港元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抵銷。因此，董事相信，實行股本重組將增加本公司為未來發展而進行集資活動之彈性。

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將承擔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安排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如下：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暫時關閉。本公司將開設臨時櫃位，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股份之現有股票只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 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重開，以新股票及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
- 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收市後撤除。此後，僅可以新股票買賣經調整股份，而股份之舊股票將終止在市場流通，並不可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可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倘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可供股東領取。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期間在過戶處之辦公時間內交回綠色之股份股票予過戶處以免費換領紫紅色之經調整股份股票。預期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提交股份現有股票換領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按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舊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不時釐定之較高數額），方可以股份之股票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盈利。該等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會面臨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股東及公眾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至少70%之投資將以於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大綱和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所進行之其他類型投資之形式作出。細則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獲准投資之企業所在地點之限制。然而，本公司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或於上述兩個司法權區設有辦事處之企業。倘董事認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進行該等投資，惟投資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之30%；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以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之形式投資於在不同行業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維持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所面臨風險之平衡性，從而將本公司已投資（及變現該等投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特定行業所出現之不景氣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而當市場狀況較理想，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投資包裝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打好根基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大幅增長前景之企業。尤其，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理念、穩健管理、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潛力以及管理層承諾會出現長遠增長之企業；
- (iv)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認為處於特殊階段或正在復甦中（視個別情況而定）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或可於短期內實現全面增長及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 (v)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會致力物色可與其他接受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或中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非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
- (viii) 倘存在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且該等財務資源毋須立即作其他用途，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短期基準，買賣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及
- (ix) 在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尋求透過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香港、美國及歐洲國家政府及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工具之方式，保障本公司資產之資本價值。

本公司將參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櫃檯交易市場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達致對沖風險之目的。本公司無意買入或承銷（出售）任何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

與投資公司之上市有關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將予進行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就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不會：

- (i)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有效管理或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超過30%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命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有關百分比即相當於就接受投資公司所有權益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權益水平），惟有關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而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該項投資或投入該項投資中之總金額將會導致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之資產淨值超過20%；及
- (iii) 將其超過30%之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地區，致使與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從而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之主要投資目標相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該等限制載於細則中。

第(iii)項投資限制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而進行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董事會在參考投資經理之意見後，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進一步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在董事全權同意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意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餘額，惟獲分派餘額之數額將以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範圍為限。股息將僅會於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收入淨額足以應付股息分派時方會派付。有關分派（如有）每年將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出，惟中期分派可於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政水平證明屬適當之時候不時派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借款權力

根據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遇而進行借款。投資經理無權因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而訂立任何安排。

本公司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1樓2101-2102室

嶋崎幸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1樓2101-2102室

廖安邦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1樓2101-2102室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704室

黃偉文
香港新界將軍澳
廣明苑
廣隆閣31樓8室

林栢森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彼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鳴崎幸司先生，40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6年經驗。

廖安邦先生，61歲，現為安柏環球金融集團之集團策略顧問。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及合資格管理顧問。廖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及策略規劃知識，同時對消費產品及服務之管理、轉型及市場推廣瞭如指掌。彼於多家跨國企業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當中部分企業更屬財富500強公司。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為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之創辦人，兼任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警司。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52歲，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曾在多間著名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層職位，當中包括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uro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及豐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簡先生具備逾20年之亞太區（尤其是大中華區市場）之投資經驗。

黃偉文先生，4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林栢森先生，49歲，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投資經理之資料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歐陽錦基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託管人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尋求、確認、審閱及評估適當之投資及撤資機遇、進行由董事會作出之投資及撤資決策以及監控本公司之投資情況。

以下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於地區財務機構任職。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持牌負責人。黃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31歲，現任職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他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

董事會函件

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彼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歐陽錦基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彼一直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及投資（投資顧問、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公司。彼曾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具有資深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再保險公司、民安保險、太平証券）出任高層職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直接隸屬國務院財政部，並私人擁有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亨達集團）。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八五年考獲保險專業資格（ACII）。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外匯政策及外匯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費、經紀費及本公司每月刊發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4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須於每一個曆月第五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託管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因提供證券服務而獲按以下費率支付費用，惟託管人可每年在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修訂費率：

- (i) 每月按與託管人之月底投資組合結餘支付按年率0.04%至0.08%（視交易市場而定）計算之託管費，每月最低費用為25美元；
- (ii) 於每次收取證券時收取35美元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及
- (iii) 於每次交付證券時收取35美元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

除投資管理費及託管費外，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本公司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股份代號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股息	接受投資方之淨資產
				成本 港元	之市值 港元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16	45,166,200.00	53,700,000.00	0	1,057,405,000
0209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3.08	40,143,600.00	37,600,000.00	0	192,643,000
0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66,135,000	11.12	27,082,090.60	21,493,875.00	0	1,528,222,000
0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3,320,960	0.39	38,564,692.91	17,461,242.24	0	2,477,947,000
0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38,249,502	2.16	4,285,216.12	16,064,790.84	0	651,254,000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7,760,882	0.27	39,731,381.83	16,048,374.85	0	497,117,000
0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9,700,000	4.84	18,205,073.52	13,910,100.00	0	1,928,312,000
0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34,593,332	0.94	13,404,980.16	10,896,899.58	0	844,626,000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28,125,000	1.04	12,701,250.63	10,406,250.00	0	904,851,000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21,000,000	1.13	27,388,256.08	10,406,000.00	0	722,928,000
				<u>266,672,741.85</u>	<u>207,987,532.51</u>		

董事會函件

估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之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公司最期刊發之年報）概述如下：

- (a)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ii)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iii)毛皮買賣及(iv)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42,90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7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7,405,000港元。

- (b)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崇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崇高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7,77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7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643,000港元。

- (c)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買賣證券；(ii)提供融資服務；(iii)買賣貨品；(iv)物業持有及投資；及(v)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97,48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28,222,000港元。

- (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金融工具投資；(i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礦業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4,23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07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77,97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e)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貸款融資；(ii)買賣投資項目；(ii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子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及(iv)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08,63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1,254,000港元。

- (f)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際資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64,28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8.4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7,117,000港元。

- (g)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證券買賣投資；(iii)貸款；(iv)投資控股；及(v)收購、勘探及開發自然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利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9,3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8,312,000港元。

- (h)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ii)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1,686,000港元及每股虧損為2.2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4,6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科地農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中國現代化耕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及開發；(ii)中國現代化耕作技術及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iii)中國現代化耕作技術及產品之技術服務發展；(iv)發展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v)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地農業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69,33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4.20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4,851,000港元。

- (j)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銷售醫療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ii)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共醫療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54,28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9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2,928,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下文載列本集團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減值撥備詳情：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成本 港元	所作撥備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理由
			九月十日 之賬面值 港元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 (「Hennabun」)	28,200,000.00	26,700,000.00	1,500,000.00	Hennabun之投資價值 出現減值
	<u>28,200,000.00</u>		<u>1,5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林栢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之簡要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49歲，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於本通函日期之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期一年，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或其他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就有關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之必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投資經理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重組（「股本重組」）：
 - (a)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可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分配予原應享有該等股份之合併股份持有人，而將該等碎股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9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何責任須被視為已履行，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不變水平；

- (c)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約束；及
- (e)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為上述(a)、(b)及(c)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1-2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